

# 广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行为，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复核、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法人或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市场调查机构、政府研究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应当坚持确有必要、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不得将预算部门或单位应履行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转嫁第三方机构承担。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预算部门或单位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仅限于将部分事务性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参与，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主动加强对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其他相关知识、政策的把握和学习。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培训，增强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和公信力。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

范原则，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并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提出委托事项总体要求，合理规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规范；

（二）选定第三方机构，办理委托相关手续；

（三）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四）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五）加强协议（合同）履约管理，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对其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六）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并支付相应费用；

（七）对第三方机构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按有关规定

进行应用。

**第九条** 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委托协议（合同）约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二）遵守协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提交绩效评估、目标审核、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公正性、完整性、客观性负责；

（三）第三方机构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过程中应保持工作成员的相对稳定，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和培训制度，加强对绩效管理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四）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五）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的专家参与本机构的受托业务，对于外聘的专家要签订服务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工作中需履行的保密义务与职责；

（六）妥善保管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未

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也不得用于与受托业务无关的事项；

（七）做好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八）按照协议（合同）收取相关委托费用；

（九）协助委托方向本级人大、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就第三方参与提交的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果进行解释。

### 第三章 第三方的选取和委托

**第十条** 委托方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一定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业绩和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条件。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委托方确定第三方机构后，应与受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合同），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服务费用、付费方式、委托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归档责任及违约责任等，并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未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承接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第十二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取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可将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给部门所属从事评审或评价工作的机构或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管理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范围，并明确第三方机构保密责任；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聘请的专家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 第四章 委托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以及“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方应向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从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中安排解决。

委托费用应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可参考以下核定方法：

（一）标准计费法。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委托业务所需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核定计算。

（二）成本核算法。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委托业务工作难度系数、地理位置的差异、现场实地评价项目数量等因素，根据预计发生的费用（如劳务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加合理利润测算核定。

**第十七条** 除与委托方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外，受托第三方机构不得收取委托协议（合同）之外的报酬或费用。

**第十八条** 委托服务费用的审批程序和支付办法按预算管

理、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方机构未按照委托协议（合同）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或工作质量要求与委托协议（合同）规定不符的，委托方应按委托协议（合同）约定责令第三方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可追究第三方机构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的第三方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结果报告等三个阶段。

**第二十条**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承接业务。主要包括参加委托方招标取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资格；与委托方签订业务委托协议（合同）；拟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等。

（二）队伍组建和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委派本单位人员组建工作小组，聘请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调研、收集整理及了解掌握工作对象基本情况、委托方意图等资料信息。

（三）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在调研、全面了解工作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时间

安排、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实施步骤、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事前绩效评估组织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对政策或项目预算申报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政策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收集的编制绩效目标资料，结合部门职能或事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分析审核论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全面性、可行性和可衡量性，并出具绩效目标评审意见书。

（三）预算绩效评价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座谈等方式，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逻辑清晰、结构规范、分析透彻，内容数据详实、完整和准确，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

**第二十二条** 提交结果报告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第三方机构将加盖本机构公章后的工作结果或报告，连同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情况说明材料等一并报送委托方。

（二）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视具体情况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解决，并将意见提交给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反馈情况修改完善相关工作结果或报告，如无修改应作出必要的说明。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委托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完整、有序、规范、保密的要求，及时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入档案的存档材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合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第三方机构工作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成果；专家评审意见、被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底稿和问卷调查表，以及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委托事项的性质、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等合理确定档案（纸质文档及电子档案）的保管期限。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调阅、查询或复制第三方机构保管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

未经委托方同意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管理或移交委托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和信用管理，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定期开展对第三方机构受托业务的完成情况和 work 质量进行考评。

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受托事项组织实施情况、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报告质量、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可另行聘请有关行业协会或其他专业机构对相关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跟踪抽查和监督，抽查结果和监督情况作为第三方执业质量考评和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应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综合考评结果作为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委托方应积极协助财政部门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受托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委托方可根据委托协议（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终止协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一）违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合同）规定的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的；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结果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

（三）没有正当理由或由于自身原因未按业务委托协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工作的；

（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披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和结

果信息的；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受托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区财政部门和市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